###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的原告巴彦淖尔 市豪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 杨琴、杨帅、刘亮追偿权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 达本院(2021)内 0802 民初 768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 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呼和 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泉支行与你金融借款纠纷 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2021)内 0104 民初 69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 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任德勤:

本院受理的(2022)内 0521 民初 3479 号原告师敏诉被告任 德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原告诉 请:1.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4000 元:2. 要求被告给付借款利 息 8960 元;3. 要求被告给付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实际清偿之 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1 分 28 的利息计算;4. 要求案件受 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 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 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 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 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 时 00 分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 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 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 席审理裁判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内蒙古兵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 林欣农资销售中心诉被告内蒙古 兵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 0621 民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2022)内 0621 民 初 427 号民事判决书,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

#### 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高忠: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尔沁左翼中 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 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 告请求判令:1、请求人民法院依 法判令被告偿还本金 44157.36 元,利息 5007.75 元,罚息 4734.68 元,复利273.07元,本息合计 54172.86 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 法判令被告支付利息以 44157.36 元为其数白 2022 年 4 月 20 日起 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6.09%上浮 50%计算的利息,并按 实际银行系统产生的利息支付复 利:3.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 告支付律师费 2708 元. 上述款项 合计 56881.50 元;4. 本案的诉讼 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 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 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 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 逾期未 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

宙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 氨基酸及其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 网络链接的方式和途径查阅报告书的 方式和途径: https://pan.baidu.com/s/ 192TzLcC243O3BiCOh6OmhA.(提取 码 gqh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本项 目周边的住户、单位。三、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方式:建设项目环评公众意见

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 xxgk2018/xxgk/xxgk01/201810/

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 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 办法 1.下载并填妥公众意见表,发至邮 箱:378351796@qq.com2.填写纸质公众 意见表并投递意见箱:地址:呼伦贝尔 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五、公众提 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本公告发 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邮件、电话、 传真等形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反 映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公众提出意 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年8月2日(10个工作日)。六、建 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呼伦贝 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 人:李经理;联系地址:呼伦贝尔东北阜 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04704931

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通知

内蒙古德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定于 2022 年 08 月 8 日上午 09:00 点在 公司办公室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注 销会议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没有 到场的股东视为自动弃权,特此通知,

### 遗失声明

本人李瑞真,因呼和浩特市攸攸 板镇坝口子村回迁小区 19 号楼一单 元三楼东户,九楼东户的两套房产《房 屋认购协议》留存原件丢失,合同编号 为 000234,000250,特声明本人留存原 件作废.声明人:李瑞真

2022年7月21日

## 催促车辆过户通告

车主钱胜强于 2017 年 8 月 19 将 车牌号为蒙 A0530W 的奇瑞瑞虎 3 普 通客车(型号 FFTE0391)卖给微信名称 "国栋"微信号 wxid mfeziOcni47v21.钱 胜强多次联系办理车辆过户手续一直 未果,现请你自此公告登报之日起10 日之内联系钱胜强办理车辆过户手续, 逾期不办理,若发生违法及交通肇事行 为均由你承担,特此通告。

钱胜强 2022年7月22日

# 遗失声明

内蒙古初慕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代码 91150100MA0MXQFL5L)遗失 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章、法人章 (程庆顺)各一枚,声明作废●玉泉区卓 越汽车配件经销部 (代码 92150104MA0N55JA15)遗失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兰慧敏遗失慧谷臻园8号 楼 1 单元 404 号房屋面积补差款收据、 金额 91 元, 收据号 2021973, 特此声明 作废●韩磊,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不慎 遗失第二代身份证 (身份证号: 150925198605080011),特此声明作废 ●霍林郭勒万彩美术社不慎遗失税控 盘,税号:92150581MA0N0JQA76,编 号 · 661709056481. 声明作废●乌拉特 中旗佳岳运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道路 运输证,正证,待理证(副证),车牌号 蒙 LG152 挂(黄),证号:内蒙古交运管 中旗字 150824003662 号,声明作废● 乌审旗天际移动指定专营店 (代码: 92150626MA0N1QFXXE) 遗失公章, 特此声明●乌审旗掌上名机通信营业 厅,(代码:92150626MA0N1QYY9N)遗 失财务章、法人章(法人:王燕),特此声 明●清水河县泉辉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请失财务音及注人音 注人 石广 码 911501240895557067,特此声明。

# 解除劳动合同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及《昌隆捷劳务派遣管理制度》之规 定,我司员工胡俊霞累计或连续旷工 时间超过3天,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解除劳动 关系条件成就。现决定于2022年07月 19 日起解除公司与胡俊霞之间的劳动 关系,请您干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到我公司办理解除劳动合同及待遇结 質的相关毛统 特此公告

内蒙古昌降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 民初 30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王永军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24719. 18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自 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二、被告王永军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 1340.9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452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王永 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

####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边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3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书主要内容:一、被告边静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国 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32129.47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边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2699.68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 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边静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 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李士强: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士强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29722.04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 年 8 月 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自 2019年8月20日至实 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 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二、被告李士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 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 3261.25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2 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 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24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士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 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范俊伟:

本院受理原告牛秀诉被告范 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 关达起诉状副木(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立即 支付拖欠原告的倒土款人民币60090元并从欠条出具日2017年1月18日计算迟延付款损失,按 年息 3.85%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为 11375 元,此后以此为标准 计算迟延付款损失直至全额还款 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 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裁定 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 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 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

### 法院公告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诉胡锡教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 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2)内 7101 民初 406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 胡锡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20418.09 元及利息, 利息以20418.09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17年12月25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 止;二、被告胡锡教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 公司逾期保险费 1228. 82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 利息。案件受理费 341 元,公告费 400元,由被告胡锡教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 诉于包头四十分。 判决即发生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1000年2012年

### 2022年7月22日

郭红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诉郭红兵保证保险合同纠纷(结案 案由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22)内 7101 民初 405 号民事 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 郭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 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43492.7 元及利息,利息以 43492.7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为标准,自 2018年 10 月2日起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 二、被告郭红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逾期保险费 864.4元。如果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 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09 元, 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郭红兵负担。自公告发 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效力。

####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杨永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 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内 7101民初3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7101 民创 306 亏民事判决节。判决 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杨永梅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保险理赔款 18013.74 元及利息 (利息自 2018 年7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 率计算,自 2019年8月20日起至 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计算);二、被告杨永梅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告中 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 头市分公司支付逾期保险费 2450.74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 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即期间履行和金钱久学,应当帐 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1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杨永 海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 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提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 力。

#### 句斗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7月22日

金银霞: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 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 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要求被 告偿还借款人民币 30000 元;2、要 求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 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 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 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7月22日